

# 美國禁售風味香煙

(Flavored Cigarettes Ban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 聯邦禁令

自2009年9月22日起，包含某些特殊風味的香煙和自捲煙將被視為摻雜，並禁止在美國境內生產、進口或銷售。依據家庭吸煙預防與控制法 (FSPTCA) 的規定，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對煙草製品的生產、營銷和分銷具有監管權。

## 調查 稅務資訊

429-C號刊物 • LDA  
(Publication 429-C  
LDA • Feb 2010)

BOE 網站及物稅局  
成員聯絡資訊：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納稅人資訊部  
800-400-7115  
TDD/TTY 800-735-2929

納稅人權益保護  
888-324-2798

FDA 表示將在權限範圍內全面加強執法，確保聯邦的風味煙草製品禁令得以實施。若有觸犯，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將面臨財產沒收、民事罰款和/或刑事檢控。請查閱 FDA 網站了解更多資訊：  
[www.fda.gov/TobaccoProducts/default.htm](http://www.fda.gov/TobaccoProducts/default.htm)

## 加州銷售香煙及煙草製品的商家

只有已列明在加州煙草目錄中的香煙和自捲煙品牌方可在加州境內出售。煙草目錄是依據71議會法案第890章中2003年的統計數據而建立的。該法案中的部分條款要求總檢察長建立一個網站，用以公佈所有及時並準確達到認證要求之廠商的所有香煙和自捲煙品牌。

若所涉及的生產廠家和品牌並未列明於加利福尼亞州之煙草目錄中，則銷售、提供，或持有以供在加州出售，或為個人消費而進口的香菸和自捲煙製品到加州等屬非法行為。除非該生產廠家和品牌已被列明於加利福尼亞州煙草目錄中，否則在香煙上加蓋加州稅章或支付加州自捲煙稅也屬非法行為。

總檢察長已經並將繼續把 FSPTCA 所禁止的風味香煙和自捲煙排除在加州煙草目錄之外。此類風味煙草產品今後將不准再在加州出售，並可由聯邦、加州或當地執法部門予以沒收。違法者將受到民事及刑事制裁。

## 遵守加州煙草目錄

為確保州及聯邦禁止風味香煙的規定得以遵守，您應定期查閱煙草目錄中允許在加州出售的香煙及自捲煙產品的最新名單。此煙草目錄已刊登在：  
[www.ag.ca.gov/tobacco/directory.php](http://www.ag.ca.gov/tobacco/directory.php)。總檢察長會在必要時更新該目錄，以增加、減少、或更正有關生產廠商或品牌。

應注意，通常被稱為“小雪茄”的煙草製品目前無須列入煙草目錄即可在加州合法出售。總檢察長可能會在今後做出決定，要求將某些小雪茄品牌列入煙草目錄內。您應定期查閱煙草目錄了解最新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與納稅人資訊部聯絡，電話：800-400-7115 (TDD/TTY: 800-735-2929)。客戶服務代表可在每週一至週五太平洋時間上午8點到下午5點為您服務。加州節假日除外。

## 物稅局成員

CYNTHIA BRIDGES  
執行董事

SEN. GEORGE RUNNER (Ret.)  
第一區  
Lancaster

FIONA MA, CPA  
第二區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第三區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第四區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主計長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為您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